南投縣政府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- 1.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南投 縣政府府財金字第 09100401960 號函訂定發布
- 2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南投 縣政府府財金字第 0920007241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3 點
- 3.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南投縣 政府府財菸字第 1010079606 號函 修正發布全文 3 點
- 4.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南投縣 政府府財菸字第 1110091864 號函 修正第三點,並自即日生效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菸酒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之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,特設置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私劣菸酒查緝及私劣菸酒資料蒐集。
- (二) 菸酒抽檢及衛生檢查。
- (三)檢舉案件之處理。
- (四) 其他有關菸酒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採任務編組其設置原則如下:
 - (一)置委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副縣長擔任之; 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、建設處、新聞及行政處、消 防局、警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等單位主管及消 費者保護官兼任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 理。

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財政處副處長兼任;及幹事八人 ,由財政處、建設處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環境保護局 、衛生局指派一人兼任、新聞及行政處指派法制行政 科等二人兼任。
- (三)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查緝會報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以召集人為會報主席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(四)小組執行任務時,其實際成員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。必要時得洽請警察局派員協助,配合執行查緝。
- (五)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小組召開查緝會報所需經費 ,由財政處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。